

## | 法律常識 |

# 空氣槍是玩具，還是槍械

文·黃昱璵 律師

儒嘩平日愛好射擊，經常參與野外生存遊戲活動，因多年來苦無自己所有之空氣槍，遂於網路購物平台買入一把仿真空氣槍，儒嘩使用之後發覺該槍枝性能絕佳，惟其金屬護弓略有生鏽缺陷，於是又在該網路購物平台上，訂購金屬護弓。然而，該護弓於寄送之過程中，經物流人員發現為疑似槍枝零件，於是報請轄區警局處理，員警遂於儒嘩家中發現該空氣槍，嗣經刑事警察局進行試射，其發射動能達「24焦耳 / 平方公分」，警方遂以該空氣槍具有殺傷力，而將儒嘩依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移送檢察署偵辦，並遭檢察官提起公訴。究竟，持有玩具空氣槍，是否構成犯罪？

一、基本上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（下稱槍械條例）適用之範圍，也及於具有「殺傷力」之玩具空氣槍：

(一) 槍械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明定，槍砲係指：火砲、肩射武器、機關槍、衝鋒槍、卡柄槍、自動步槍、普通步槍、馬槍、手槍、鋼筆槍、瓦斯槍、麻醉槍、獵槍、空氣槍、魚槍及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之各式槍砲。因此，玩具空氣槍如具有殺傷力者，亦應受槍械條例之規範。

(二) 此外，同條例第4條第2、3項復明定，前述之槍砲，亦包括其主要組成零件。而槍砲主要組成零件種類，目前係由內政部以台(86)內警字第8670683號公告之。因本案儒嘩購買之金屬護弓，並非公告之主要零件，因此，儒嘩就此部分，尚不構成犯罪。

二、又按，槍械條例第8條第1項之規定，如未經許可，製造、販賣或運輸具有殺傷力之空氣槍，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【同條第6項，僅情節輕微者，始「得」減輕其刑。】

三、而關於所謂空氣槍之「殺傷力」，目前司法實務取樣之標準雖約略有三：(一)美國軍醫總署：彈丸撞擊動能達58呎磅（約為78.6焦耳），則足以使人喪失戰鬥能力。(二)日本科學警察研究所：彈丸單位面積動能達20焦耳 / 平方公分，即認可穿入人體皮



肉層。(三)中華民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：彈丸單位面積動能達24焦耳 / 平方公分，則足以穿入豬隻皮肉層。然而，我國最高法院目前多數見解，均以槍枝射擊之單位面積動能達每平方公分20焦耳以上，為具有殺傷力之客觀認定標準。【所謂「1焦耳」(1J)，是以1牛頓(1N)的力，使物體移動1公尺所需的能量。1牛頓是指使質量1公斤之物體，其加速度每秒增加1公尺/秒（亦即產生1公尺/秒<sup>2</sup>加速度）所需的力。資料來源：牛頓科學雜誌，第60號，第127頁】

四、再者，關於本案儒嘩是否構成犯罪，尚需判斷「對於槍枝殺傷力有無認識」(最高法院79台上4973號刑事判決參照)。就此，依目前法院實務見解認為，因拍賣網站易遭不法之徒利用為非法交易之平台，藉以出售包括非法槍枝在內之違禁物品等情仍屬常見，且拍賣網站上賣方無庸親自出面，網站業者實際上並無查核交易者身分之能力，更易淪為違法販賣具有殺傷力之空氣槍之平台，從而，倘捨一般販賣合法玩具空氣槍之實體商店，卻專在拍賣網站上向不詳之人購買來歷不明之空氣槍，而謂主觀上對自己所購得之空氣槍具有殺傷力均無認識，實與一般經驗法則有違。（臺灣士林地方法院96訴886號、98訴54號刑事判決參照）此外，倘持槍者對於槍枝動能、性能或構造十分熟悉或有一定程度之了解，例如：平日有參與生存遊戲活動（最高法院101台上274號刑事判決）、曾於室內或戶外進行射擊（最高法院101台上1950號刑事判決），法院亦將可能認為具備槍枝殺傷力之認識。

五、綜此，本案因該空氣槍之發射動能經鑑定達20焦耳 / 平方公分以上而具有殺傷力，且儒嘩係自網路購入該空氣槍，其平日亦參與戶外生存遊戲活動，依目前法院實務見解，均可能導致法院將來以此認定儒嘩具備殺傷力之認識，而致其面對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之罪刑。是以，縱然社會上大多數之空氣槍多冠以玩具之名，然一旦具備殺傷力，亦將成為法律管制持有之槍砲，不可不辨。💕

作者為律宇國際商務法律事務所執業律師